

立法會 CB(2) 1011 /03-04(02) 號文件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聲明

1. 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與絕大多數香港市民一樣，對於董建華先生未能於施政報告中宣佈一個政制發展的時間表，感到失望。從去年七月一日五十萬名市民上街遊行，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以至今年元旦日再有十萬人上街遊行，均反映香港市民對於民主訴求已清楚不過，渴望能在 2007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
2. 關注組尤對於董先生所說在未作出任何政制檢討的安排前，先要派出“專責小組”前往北京聽取中央政府對政制檢討的關注，以及徵詢中央政府對於《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的意見，感到不安，因為實在難以想像這些關注的性質是甚麼。《基本法》早已訂明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而且這些原則亦已廣為人知且清晰不過。
3. 在這情況下，難免令香港人疑慮行政長官的程序其實只是一種拖延，阻礙期待已久的政制改革。尤其擔心的是會藉此變相為政制改革附加一些《基本法》所無額限制，甚至事先否決 2007 和 2008 年的普選的訴求。
4. 2007 和 2008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基本法》已設定有關政制發展的框架，不容偏離或違背。
5. 《基本法》45 及 68 條已明確容許推行普選。唯一的條件，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按“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我們相信香港的實際情況顯然適切實行普選，但無論如何，到底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否適切於 200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應要透過諮詢決定。我們相信關注組早前印製第一號意見書，已能符合循序漸進推行普選的原則，我們建議把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是對現行制度作出局部改善，至於要達至完全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則留待日後的繼續發展。但無論如何，要經甚麼階段最終全面實現第 45 條的目標，應要透過全面諮詢決定。
6. 我們肯定中央政府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是有一定的角色，但《基本法》並無要求在進行政制發展諮詢之前，必須先獲取中央政府的首肯。這從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政制改革的部分便可明瞭，其中尤特別訂明全國人大常會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這亦是我們認為要尊重“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這兩項重大原則的精髓。
7. 我們相信嚴格維護《基本法》條文提出的原則，包括上述原則，重要性是無

可比擬。

8. 我們促請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向中央充分及如實反映香港居民的意見，同時承諾，就中央表達的意見諮詢香港居民。為此，我們會盡早約見專責小組。
9. 我們承諾竭盡所能，令香港公眾的意見得到表達和蒐集，包括即將由《基本法》45 條關注組設立網站。

2004 年 1 月 13 日